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五）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科、公务用车管理科、膳食管理科、服务保障科，设立机关党总支1个。

编制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实有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08.53	人员类	339.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9.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8.53	工资福利支出	338.5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0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78.19	行政运行	2.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8.19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307.5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6.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6
三、事业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9.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28.53	行政运行	237.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2.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10.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七、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	社会福利	0.60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	卫生健康支出	17.9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住房公积金	25.6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奖励金	0.6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0
		公用经费	40.42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办公费	8.00	行政运行	51.75
		印刷费	3.60	住房保障支出	25.60
		差旅费	8.00	住房改革支出	25.60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住房公积金	25.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特定目标类	7429.00		
		工资福利支出	529.00		
		聘用人员工资	4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00		
		办公费	151.50		
		印刷费	4.00		
		咨询费	1.00		
		水费	156.00		
		电费	834.00		
		邮电费	4.00		
		差旅费	7.50		
		维修（护）费	104.40		
		培训费	38.00		
		劳务费	2.00		
		委托业务费	5049.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资本性支出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08.53	本年支出合计	7808.53	本年支出合计	7808.5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三、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08.53	支出总计	7,808.53	支出总计	7,808.5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63001]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08.53	人员类	339.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8.53	工资福利支出	338.5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78.19	行政运行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8.19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年终一次性奖	6.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9.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28.53	行政运行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2.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10.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	社会福利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	卫生健康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公积金	25.6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奖励金	0.6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公用经费	40.42	交通运输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公路水路运输
		办公费	8.00	行政运行
		印刷费	3.60	住房保障支出
		差旅费	8.00	住房改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住房公积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特定目标类	7429.00	
		工资福利支出	529.00	
		聘用人员工资	4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00	
		办公费	151.50	
		印刷费	4.00	
		咨询费	1.00	
		水费	156.00	
		电费	834.00	
		邮电费	4.00	
		差旅费	7.50	
		维修(护)费	104.40	
		培训费	38.00	
		劳务费	2.00	
		委托业务费	5049.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资本性支出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收入总计	7,808.53	支出总计	7,808.53	支出总计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数
**	1
合计	7,808.53
人员类	339.12
工资福利支出	338.52
基本工资	78.19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8.19
年终一次性奖	6.04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9.21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28.53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2.58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10.23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住房公积金	25.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奖励金	0.60
公用经费	40.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办公费	8.00
印刷费	3.60
差旅费	8.00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特定目标类	7,429.00
工资福利支出	529.00
聘用人员工资	44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00
办公费	151.50
印刷费	4.00
咨询费	1.00
水费	156.00
电费	834.00
邮电费	4.00
差旅费	7.50
维修(护)费	104.40
培训费	38.00
劳务费	2.00
委托业务费	5,049.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资本性支出	10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8万元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127.92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455.60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14万元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70.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建筑面积	=78804.78m ²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00人/天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36组
		电梯维护保养数	=14台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691具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192套
	质量指标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提升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天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4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80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2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20.8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780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20.8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7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3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交通运输支

出 5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3.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6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80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20.8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7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3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3.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6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7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2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0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入驻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城大厦调度会》、《景德镇市财政委托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定审报告》、《关于景德镇市市民中心、市新城大厦、市财政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中标通知书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

1. 食堂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3. 负责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以及人事管理等;
4. 维护就餐人员秩序,负责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电视等;
5. 每天定时清理餐厨垃圾,每月定时清理油水分离池、下水道等,确保油水分离池正常运转;
6. 食堂现有设备、现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66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